

##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55/2011 號

有關

陳亦強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12 年 6 月 13 日及 2012 年 7 月 25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2 年 10 月 11 日

裁決理由書

### 上訴人的不幸的遭遇

1. 上訴人陳先生是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人稱「九巴」)的一名僱員，原職車長，後在不情願的情況下須轉職站長，其

間經歷的辛酸，可從他向答辯人投訴「九巴」的長達 9 頁的陳述書<sup>1</sup>略知一二。此陳述書開宗明義，指出投訴事項是在工作安排上對他不公平，及因公染病不但得不到同情反而受到歧視，跟着細說來龍去脈，茲簡述其內容如下。

2. 陳先生原是車長，駕駛 73A 沙田至上水路線，該路線長而複雜。工作緊張，進食和如廁時間也不足夠，經常要做無償超時工作，長年累月默默耕耘至病倒於 2008 年尾。經醫生診斷，證實患上焦慮症，內臟和腸胃也受影響而生毛病。經過兩年長的治療，病情才好轉，得醫生寫了報告交「九巴」證明可以復工。滿心歡喜回到所屬沙田車廠與蘇主任商談復工，兩年來因病收入大減以致欠債累累，還以為能順順利利回到車長崗位，重新賺取正常工資，藉此舒緩財政困境，結果卻是令他大失所望。蘇主任對他久病初愈的困境，不但不表同情，還有落井下石之嫌。陳先生要求調出 73A 路線轉作後備，或轉到較易操作的路線以減輕壓力，蘇主任一口拒絕了，並告知因他的出勤記錄只可留在 73A 線。陳先生因此跪地哀求欲動之以情，細說家裏困境，道出復工是燃眉之急，可是蘇主任不為所動之餘，更冷言冷語，暗示他不適合做這份工。感到絕望和無助之下，陳先生企圖自殺，幸好到場的警方談判專家勸服了他，才放棄輕生的念頭，再進了醫院接受治療一個星期。

3. 其後，「九巴」總部聯絡上陳先生，告知他經此企圖自殺事件，沙田廠方不會再接收他，要繼續做車長就要轉廠，又提議他轉職做站長，但要重新試用，不及格便被淘汰。他在考慮期間，只可放無薪假期。最後他選擇了不轉廠，不轉做站長，把決定報上「九巴」，幾天後，有主任來電，通知他回廠返工。

---

<sup>1</sup> 上訴文件冊第 153 頁至 161 頁

4. 陳先生向答辯人訴苦，兩年來一直放病假，當然影響出勤率，以此為理由而留難他，是歧視他為精神病人，對他不公平。他舉出兩個例子來說明「九巴」怎樣不公平，他的同事中，有一個曾在車禍中把人撞死的，蘇主任認為他有心理陰影，因此安排他轉線。又有一個，因失更受其他車長排斥，投訴後也能獲得蘇主任特別照顧，安排專線。比起那兩個車長，他認為他更應得到轉線的安排，「九巴」不讓他轉線，是故意在還未開工就給他壓力，歧視他是精神病人。他更憂慮復工以後，可能有更壞的方法對付他。訴苦之餘，並不諱言投訴的目的，他懇請答辯人為他向「九巴」討回公道。他也可能對答辯人的職權略知一二，理解到上述事情，不在其管轄範圍，所以隨即在陳述書下一章節，說出「九巴」洩露他的個人資料的情況，其內容略述如下。

5. 2011年4月27日，上訴人從同事口中得知在企圖自殺事件發生後，「九巴」便下令禁止他進入沙田車廠範圍，並把他的大頭相片和職員編號給予有關保安部門。他對這個禁令，感到忿忿不平，致使他舊病復發。其間，察覺到同事們迴避他，和他打招呼也不敢。「九巴」還指使一些派更員，出言作弄，叫他當保安員<sup>和</sup>捉拿精神病人等。他認為這些含沙影射的冷言冷語，可證明「九巴」洩露了他的病情。為了這等事情，身體和工作能力都受影響，整天躲在家，夜裡難以入睡，精神瀕臨崩潰，這都是拜「九巴」所賜。

6. 陳述書尾段重復論述「九巴」無理之處，重申自己為了公司，盡心盡力，從未犯錯或失更，任勞任怨，至積勞成疾，病倒是千真萬確，又有醫生病假紙證明。他嚴厲批評「九巴」的冷漠，未能體恤他的困境，對他不顧個人尊嚴去跪地哀求轉線，也無動於

衷。不吐不快之餘，最後也不忘畫龍點睛，寫出主要和關鍵的投訴事項，就是“將我的個人資料，張貼沙田車廠保安室（時間可能是2010年9月初），經口傳由保安部傳至其他部門同事知道。”

## 處理投訴的過程

7. 投訴陳述書內容對「九巴」的指摘，絕大多數是涉及違反僱傭合約或涉嫌歧視精神病患者，這些指摘不是在答辯人的管轄範圍，而有關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指摘又未能有條理地明列出來。明顯地上訴人需要協助以擬定投訴。根據該條例第37（4）條的規定，上訴人可以要求答辯人提供此等協助。事實上答辯人收到投訴後，便去函上訴人索取進一步的資料和澄清一些事項，以協助擬定投訴。上訴人雖沒有作出書面回覆，但親身帶同一名證人歐陽振基與答辯人代表會面，及提供兩段錄音對話作為證據。答辯人確定投訴的對象是其僱主「九巴」，而不是蘇主任或個別「九巴」職員，而所投訴事項則是，「九巴」向沙田車廠其他職員披露其個人資料。上訴人指出可能違反該條例的具體情況，已在投訴陳述書內提及過，就是「九巴」指示把他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相片及職員編號，張貼在保安室內，好讓保安員執行不許他入廠的指令。上訴人在這次會面時，播放了上述兩段對話錄音，一段是上訴人與一名保安員的對話，另一段是他與派更員的對話。聽畢後，答辯人的代表並沒有接納為證據，所持的原因是未能確認他們的身分。證人歐陽振基當天也給了一份只得寥寥數字的供詞，全文是：“本人從同事口中得知陳亦強車長，不能進沙田廠，因在保安室張貼了陳亦強車長的相片、名字及編號。”

8. 在會面後數天，答辯人去函上訴人，通知他已接納他的投訴。其後三星期內，在2011年6月27日發信「九巴」，告知這項

投訴，並查詢有關處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事項。信中提及的投訴的性質和內容如下：

“本公署收悉貴司職員陳亦強先生（下稱「陳先生」）投訴貴司將其個人資料包括病情披露予沙田車廠其他職員。

根據陳先生提供的資料，他於 2011 年 4 月 27 日從同事口中得知貴司於 2010 年 9 月初將他的照片及職員編號（下稱「該些資料」）交給貴司的保安，指令其阻止陳先生進入沙田車廠。陳先生稱沙田車廠的其他車長及派更員也知悉以上安排是與他的病情有關。”

發出此函件的另一主要目的是給予「九巴」機會，就投訴作出回應。2011 年 7 月 7 日「九巴」覆函，提供了該公司處理僱員個人資料時，所採取的現行一般政策和措施。至於有關上訴人這投訴個案的指摘，「九巴」有此解釋。鑑於早前上訴人企圖在沙田車廠自殺，曾指令保安部要留意上訴人的舉動，避免事件重演。為了有效地執行指令，便把上訴人的名字、照片和職員編號，交給駐守沙田車廠的保安員。這些個人資料是放在沙田廠的保安室，只有獲授權的駐廠保安員才能查閱。除此之外，「九巴」否認曾把上訴人的病情或其他個人資料，披露予沙田車廠任何職員。負責代表「九巴」覆函答辯人的是人力資源部的總管，答辯人的代表向他進一步了解情況時，他陳述了三點事實與本上訴息息相關。第一點，「九巴」從沒有禁止上訴人進入沙田車廠，所以根本沒有上訴人所稱的禁止入廠的書面指令；第二點，指令保安員留意上訴人的舉動，是口頭形式而不是書面發放的；第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沒有張貼在保安室，保安室不是開放透明的設計，外來者不能窺看到裡面情況。

9. 其後，答辯人方面致電上訴人商討投訴事宜，期間告知他上述「九巴」就投訴的回應，又特別向他指出「九巴」在給保安室有關留意上訴人的指示時，不是採用書面形式，而是用口頭方式傳達，並且沒有文件記載。在是次談話中，答辯人方面還向上訴人表示，沒有證據顯示其個人資料被洩露或披露，尤其是其病情。上訴人不以為然，他的個人資料雖然是經口頭方式披露，但堅持認為其個人資料仍應受條例保障。

### 停止調查的決定及上訴理由

10. 2011年8月22日，答辯人書面通知上訴人不再繼續調查對「九巴」的投訴。上訴人不服，向本委員會上訴，要求推翻決定。其上訴通知書所載的上訴理由如下：

“因公司講大話，上訴。我與保安錄音對話，駐廠保安是全知情。公司下達命令，應該是內部事務，沒可能流傳出去，是公司洩露出去，流言全屬事實。”

### 裁決

11. 要了解真正上訴理由，不能只看上訴通知書的內容。從上訴人本人和妻子在聆訊時的陳詞可知，他們是不滿答辯人，過於相信「九巴」一方的說法，相反對他們的指摘，卻說沒有證據支持，但又不調查。

12. 上訴人在向答辯人投訴「九巴」時，詳述「九巴」公司方面和個別職員對他不公平、及無情無義之處。又在上訴階段時，再度提出很多財務證據，證明因為未能完全復職、轉線，而所帶來的困

境。這些事項不涉及洩露個人資料的，答辯人一律沒有告訴「九巴」，「九巴」也沒有就這等事情作出辯解。

13. 具體來說，上訴人對「九巴」的指摘可歸為以下幾項，致病原因、恢復原職及轉線安排無理被拒、洩露其個人資料。就前兩項的指摘，答辯人沒有告知「九巴」詳情，後者所以沒有回應。上訴人指「九巴」講大話是另有所指，不涉及不讓他恢復原職及轉線的原因。上訴人的詳細論述的主題，正是「九巴」沒有充份理由拒絕他的復職及轉線要求。姑勿論「九巴」是否真的完全沒有理由，或所持的理由是否合理，這些只牽涉僱傭合約問題，或又可能涉及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答辯人沒有權力在這方面作質詢，遑論作正式調查。

14. 最後一項對「九巴」的指摘，涉及個人資料的處理，當然是答辯人的管轄範圍。如上文所述，答辯人就此項指摘向「九巴」查詢，之後決定不再繼續調查，引來上訴人不滿。上訴人所以不滿，究其原因實非常簡單。他陳辭時忿忿不平地批評答辯人決定不調查所持的理由，真的像‘人肉錄音機’，只會複述「九巴」的一面之詞，「九巴」說沒有違反就沒有違反，他投訴被禁入廠一事就是傳言或沒有表面證據支持。「九巴」給予答辯人的回應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是關於處理員工個人資料的現行政策和措施，而這部分的而且確平鋪直敘復述在答辯人的決定通知書內，被上訴人形容為「像人肉錄音機似的」，表面上也很貼切，實質上能否成為上訴理據，還要作多方面分析。詳述「九巴」這些回應，作用是使上訴人理解決定不再調查的理據，原本無可厚非，使上訴人產生這不良印象，可能因為是答辯人沒有給予適當的解釋。從「九巴」的回應來看，他們已有一般處理員工個人資料的政策和措施。上訴人沒有質疑這

些政策和措施的存在，也缺乏其他證據可使人懷疑這些政策和措施都是不存在。此情況下，答辯人接納這些政策和措施為事實基礎，以決定調查或不繼續調查，並無不妥。

15. 「九巴」的回應另外一部份，是就上訴人個案的特殊情況而作出的，所牽涉的事實爭議有多項，其中包括以下四項陳述：

（一）沙田車廠保安室內並無張貼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二）「九巴」沒有發出禁止上訴人進廠的指令；

（三）要求保安員留意上訴人的指令，是口頭指令，沒有文件指令；

（四）保安室是密封設計，從外看不進來。

從下文決定理由書的一些節錄<sup>2</sup>，可見答辯人接納了這些陳述，作為決定不繼續調查的事實基礎：

“ 18. 就你的投訴——據「九巴」稱，他們並沒有張貼——個人資料，只是將載有該些個人資料的文件放在該保安室內，——「九巴」是為使保安員留意你的舉動，——而披露的資料只限於姓名、相片及職員編號，並非敏感性的個人資料，故有關做法並非不合理。綜上所述——沒有證據證實「九巴」曾披露你的該些個人資料予無關的第三者。

20. 至於你指「九巴」披露該傳言一事<sup>3</sup>，據「九巴」所述，他們只發出該口頭指令<sup>4</sup>，沒有禁止你進入沙田車廠。

<sup>2</sup> 上訴文件冊第 147, 148, 199, 200 頁



就此，本案沒有資料顯示「九巴」曾紀錄該傳言於文件上，看來該傳言屬流言蜚語，亦非事實。一般來說，流言蜚語不屬個人資料，不是條例或本公署應處理的問題。

21. 此外，就你投訴「九巴」披露你的病情，你提供的該些錄音只證明曾有派更員提及精神病人，並作弄你，但這點資料並不足以證實「九巴」曾披露你的病情。

22. 基於以上情況，本人認為本案沒有資料顯示「九巴」涉及違反第三原則的規定。”

另外，上文第 7 段已提及過，答辯人不願意接納兩段錄音對話，作為證據，上訴人對此非常不滿。綜合上訴人的各論點，理解到他的上訴理據和理由有兩大點，頗值得斟酌。第一，答辯人決定不繼續調查時，所倚賴的事實基礎，並不穩妥；第二，無理拒絕接納兩段對話錄音為證據。

16. 先說第二點，答辯人雖然沒有接納錄音帶，作為證據，但並不會影響決定。答辯人在與上訴人會面時，是聽過對話內容，留意到有關部分，在決定理由書和答辯書，也有提到這些對話，只不過認為其內容不足以證明「九巴」洩露了上訴人的病情。答辯人這個意見，是合理的結論，理由如下。

17. 聆訊時上訴人承認他病倒時，同事曾探訪他，關心他。他也不否認同事之間，都有可能談論他的病情，他請那麼長的病假，關於他的病，他們雖不知詳情和嚴重性，也應該都知道一二，知道是屬精神科的。加上自殺事件，上訴人的證人也說當時是非常轟動。

---

<sup>3</sup> 指被禁止進廠一事

<sup>4</sup> 指囑咐保安員留意上訴人的舉動的指令

經此事件後，他的病更廣為人知，便不出奇。上訴人傳召了一位保安員作證，也證實「九巴」沒有透露他的病情。其實無論「九巴」管理層有沒有禁止上訴人入廠，要求保安部門執行針對上訴人的指令時，只要重提上訴人有企圖自殺前科，便已足夠，透露病情或說他是精神病人，也對執行指令無特別幫助。再者，上訴人也沒有提出「九巴」洩露了甚麼病情細節，也沒有說出同事間知道了甚麼病情細節，只說他們當他是精神病患者。上訴人患有精神病，自殺事件後，廣為同事所知，並沒有證據是由「九巴」洩露的。答辯人也注意到上訴人不願意牽連與他對話的人士的身分，此情況下，答辯人便無從跟進對話人的消息來源是否來自「九巴」，錄音帶充其量也只可支持上訴人的證詞，說很多同事知道他是精神病患者，這方面的證詞，答辯人從未有質疑，只不過認為未能證明是「九巴」洩露病情。基於以上的特別情況，同事們得知或認為他患有精神病，這點雖是事實，但不能藉此質疑「九巴」的回應，否認洩露病情給保安員。因此，答辯人的結論，認為沒有表面證據指「九巴」洩露病情，是合理的結論，不接收錄音帶，對合理性並沒有影響。

18. 再說第二點，上訴人傳召兩位證人，以證明上文第 15 段所列的事實基礎，並不符合事實。其中一位是「九巴」人力資源部的李先生，在企圖自殺事件後，他被指派跟進上訴人的康復進展、及復工等情況，上訴人對他沒有任何反感，還重復對本委員會說他好話，芸芸眾「九巴」管理層人員，他說最尊敬的就是李先生。雖然他的證詞，未能如上訴人所願，承認「九巴」曾下指令，不許他進廠，上訴人也不怪他，只說他明白李先生的難言之隱。雖然如此，李先生的證詞對上訴人也有幫助。他不說答辯人可能也不知，原來上訴人雖在病假中，也有很多原因可以進入沙田車廠，「九巴」方

面也不會輕易禁止任何職員入廠，而當值保安員除非知道原因，否則不會拒絕持有職員證的職員進廠。本委員認為若有白紙黑字的指令，應作別論。另一位證人正是沙田廠的保安員，他說當時保安室內，確有一張 A4 紙上載有上訴人的相片、名字、職員編號，和此人不許入廠的指示，但他不知道是誰發的指令，這文件也曾張貼在牆上。綜觀這兩位證人的證詞，當時保安室內，確存在一份文件載有不許上訴人進廠的指令，而這指令由李先生原先所指的口頭指令，經多層下達到保安室時，誤傳及轉化成爲白紙黑字的不許進廠的指令；張貼在牆上，是方便執行指令。再者，保安室不是密封的，從一面大窗，可看進室內，同「九巴」所講的，截然不同。

19. 基於以上理由，上訴人成功推翻了在第 15 段所列的事實基礎，他的第一論點是成立的。這些事實基礎雖被推翻，但由於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情況，沒有了這些事實基礎，也不會添加證據，證明「九巴」洩露病情。若然，上訴人只是投訴「九巴」洩露病情一項事情，本委員會還可以支持不繼續調查的決定，但上訴人另一投訴事項，是指「九巴」洩露不許入廠的禁令。姑勿論誤傳是誰的過失，白紙黑字的指令，相對上訴人來說，都是「九巴」的指令，也是他的個人資料。所以答辯人不能再說入廠禁令不是個人資料。答辯人就算認為入廠禁令真的存在，本委員會懷疑他可能有其他理據，支持其決定不再繼續調查，但答辯人沒有提出任何新的理據，只是重申答辯人是根據既定政策作決定。

20. 本委員會明白答辯人處理這個投訴的困難，投訴「九巴」洩露入廠禁令不是那麼明顯的，原來上訴人恐怕被洩露了的個人資料，除了其病情外，令他更關心的是入廠禁令。據他解釋，此禁令使同事誤會他犯了什麼大錯，因此與他疏離。答辯人的政策是，若

然沒有表面證據，可不調查或不再繼續調查，但大前題要經過初步查詢<sup>5</sup>。上訴人不願意牽涉在職同事，不願指出他們的身分，但他會明確指出李先生的身分。答辯人可直接或經「九巴」向他查詢有關事項，若得不到他們的合作，是另一回事，因已盡了力。更重要的是上訴人情緒有問題，要他提供資料支持投訴，一定要明確，使用逐點查詢被投訴人士的方式也無不可。在此次投訴，本委員會未能肯定上訴人，因他的情緒問題也好，其他原因也好，能真正有機會使兩位證人向答辯人提供資料。此特別情況下，本委員會允許上訴人傳召證人。既然兩位證人的證詞，顯示答辯人作出決定時，所倚賴的基礎並不穩妥，爲了對上訴人公平起見，答辯人須重新考慮是否應該繼續查詢，以再作決定是否立案調查。本委員會現就此發還案件，讓答辯人繼續處理投訴。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容耀榮

---

<sup>5</sup> 見處理投訴政策 B8 (d)段